

德清县统计局

**2023年3月30日**

2022年，面对多重超预期挑战，德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，在省市的坚强领导下，统筹落实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“三件大事”，围绕聚力打造“改革创新高地 品质生活新城”的目标，高效落地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改革共富和一批大事要事实现新突破，有力推动县域高质量赶超发展。

## **综 合**

初步核算，2022年，全县实现生产总值（GDP）658.2亿元，同比增长3.8%（按可比价计算，下同）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27.9亿元，增长4.1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380.6亿元，增长3.9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249.7亿元，增长3.7%。按户籍人口计算，全县人均生产总值为148538元，按年平均汇率1:6.7261计算达到22083.8美元。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上年的4.3:57.4:

38.3 调整为 4.2: 57.8: 38.0, 其中, 制造业占比 51.2%, 比上年提高 0.7 个百分点。

## 农业农村

农业。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0.4 亿元, 同比增长 4.2% (按可比价计算)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8.6 亿元, 同比增长 4.6%。其中, 农业总产值 8.9 亿元, 同比下降 0.5%; 林业总产值 5.4 亿元, 同比增长 0.1%; 牧业总产值 4.2 亿元, 同比增长 2.7%; 渔业总产值 26.3 亿元, 同比增长 7.5%。

农村。现代农业园区加快建设。年末, 全县拥有现代农业园区 84 个, 其中国家级 1 个、省级 36 个; 全年新建现代农业园区 (精品园) 3 个; 年末拥有农业龙头企业 134 家; 拥有绿色食品面积 5.92 万亩, 绿色食品产品 124 个。全力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, 成功举办全国数字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, 全县已建成 10 个省级数字农业工厂、省级未来农场 1 个、市级未来农场 4 个。通过浙农码, 打通生产端和销售端对接渠道, 浙农码赋码用码量 60 万余次。成功创建浙江省清廉村居建设示范县, 累计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2 个、省级善治示范村 78 个、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 104 个。

## **工业和建筑业**

工业。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348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7%（按可比价计算，下同）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68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4%。其中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106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0%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82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3%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98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5.0%。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税总额 119.0 亿元，同比下降 9.9%，其中利润总额 83.3 亿元，同比下降 16.0%。

建筑业。全县建筑业增加值 32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4%（按可比价计算）。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共完成产值 156.6 亿元，竣工产值 122.2 亿元，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55.9 万平方米，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504.4 万平方米，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180.6 万平方米。新型建筑工业化步伐显著加快，全年新开工装配式项目建筑面积达 183.2 万平方米，实施绿色建筑 54 项、面积 176.71 万平方米。

## **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**

固定资产投资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.4%。其中，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1.1%;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15.5%。三次产业投资结构比例为 0.04:37.39:62.57。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358.5%，第二产业同比增长 16.3%，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4.9%。

房地产业。全年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 20.2%。商品房施工面积 549.9 万平方米，同比增长 0.2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 68.96 万平方米，同比下降 35.4%，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56.78 万平方米，同比下降 40.2%。商品房待售面积 19.97 万平方米，同比增长 182.2%。商品房销售额 102.32 亿元，同比下降 37.4%。全面加强住房保障，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762 户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811 套（间），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50 套。

## **国内贸易和旅游**

国内贸易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.4 %。全县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55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9%（按可比价计算）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销售额 1129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1%；其中批发业销售额 1094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0.2%；零售业销售额 35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40.2%。全县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6.6 亿元，同比下降 0.9%（按可比价计算）。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13.7 亿元，同比增长-5.8%；其中住宿业营业额 9.3 亿元，同比增长-

9.3%；餐饮业营业额 4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7%。网络零售发展较快，全县共实现网络零售额 123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6.7%。

旅游业。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317.33 亿元，同比下降 11.03%。全县乡村旅游接待 1062 万人次，同比增长 3.1%，实现直接营业收入 42 亿元，同比增长 0.1%。据全国县域旅游研究课题组发布，德清上榜“2022 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”“2022 中国县域旅游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”，分别位列第 7 位和第 14 位。

## 对外经济

对外贸易。全县实现进出口总额 313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2%。其中出口 294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.2%；进口 18.7 亿元，同比下降 12.7%。分国别看，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出口额 88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35.3%，占出口总额的 30.0%；对美国实现出口额 71.0 亿元，同比下降 1.7%，占出口总额的 24.1%。

招商引资。2022 年合同利用外资 6.5 亿美元，实际利用外资 3.06 亿美元。

2022 年，引进百亿(百强)项目 2 个，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94 个。

## 交通运输和邮电业

交通运输业。全县完成旅客运输量（只统计公路和水路，下同）80.07 万人次，同比下降 15.13%；货物运输量 3358.40 万吨，同比增长 5.05%。旅客周转量 9316.66 万人公里，同比增长 41.79%；货物运输周转量 25.38 亿吨公里，同比增长 3.27%。2022 年末全县公路里程 1369.565（不算 16.573 匝道连接线）公里（含村道）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94.4 公里。2022 年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 4814.2 万吨，航道里程 222.2 公里。年末民用汽车拥有量 16.7 万辆，同比增长 7.0%。年末摩托车拥有量 2.85 万辆，同比增长 9.6%。

邮电业。全年邮政业务收入 5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7%；电信业务收入 7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7%。5G 基站总数达 1954 个，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35.3 个。

## 财政、金融

财政收支。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 132.5 亿元，同比减少 1.6%（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3.6 %）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79.8 亿元，同比减少 4.1%（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0.4 %）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主要税种

中，增值税 22.5 亿元，同比减少 12.5%；企业所得税 13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.3%；个人所得税 6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24.8%。2022 年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101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27%。

金融业。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 1301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5.0%，比年初增加 169.5 亿元。其中住户存款 629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2%，比年初增加 97.1 亿元；非金融企业存款 468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2%，比年初增加 51.1 亿元。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1483.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.5%，比年初增加 242.0 亿元。其中，其中住户贷款 585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4%，比年初增加 50.2 亿元；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885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7.0%，比年初增加 188.5 亿元。年末上市公司 12 家，其中主板 3 家，创业板 4 家，深圳中小板 2 家，境外上市 3 家。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。

## **科学技术和教育**

科技。2021 年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 (R&D) 经费支出 25.7 亿元，占 GDP 比重 4.17%，比上年提高 0.47 个百分点，列全市第 1，全省第 6。2022 年，专利授权总量 3516 件，其中发明专利 490 件。全县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1 家，累计 384 家。省级科技型企业 284 家，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 3 家、省级高

企研发中心 15 家。落实人才新政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引进硕士以上人才创业项目 102 个，入选省“鲲鹏行动”计划 2 名，引进国家级人才 13 名、省级人才 21 名。

教育。年末，全县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104 所，在校学生 71087 人，在职在编教师 3560 人。其中，普通高中 5 所，在校学生 8433 人；初中 15 所（含中心学校），在校学生 12321 人；小学 22 所，在校学生 30069 人；幼儿园 45 所（所属分园 24 个、村教学点 37 个），在园幼儿 16181 人；职教类学校 1 所，在校学生 3980 人；特殊学校 1 所，在校学生 97 人；成校 12 所。另有电大德清学院、社区教育学院、综合实践学校各 1 所。全县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%，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99.5%，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100%，高中毛入学率 99.6%。小学生均教育经费支出 2.52 万元，同比提高 5%；初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 3.96 万元，同比提高 1.5%。

## **文化体育、卫生**

文化体育。年末，全县拥有文化馆（含分馆）14 个，公共博物馆 1 个，非国有博物馆 6 个；文物保护单位共 88 处，其中国家级 5 处 19 个点，省级 7 处 13 个点，县级 76 处；公共图书馆（含分馆）16 个，图书藏书量 61.88 万册；镇（街道）文化站 13 个，文化礼堂 137 家。德清中初鸣遗址入选新时代浙江

考古重要发现、我喜欢的浙江考古十大发现。拥有省级全民健身中心 1 个、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（体育休闲公园）22 个、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23 个。城乡居民国民体质合格率保持在 94%以上。2022 年省政府命名德清县为首批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（市、区）。

卫生。年末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83 家，其中武康健保集团下辖德清县人民医院、德清县中医院、8 家镇卫生院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及 75 家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，新市健保集团下辖德清县第三人民医院、4 家镇卫生院及 56 家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；另有省级医疗机构 1 家，民营医院（含民营门诊部）17 家，个体诊所 94 家，医务室（站）15 家。医疗床位 2457 张，卫生技术人员 4179 人，其中执业（助理）医师 1662 人、注册护士 1660 人。2022 年全年孕产妇住院分娩比例为 100%，婴儿死亡率 0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0.91‰。

## **环境保护和社会安全**

生态建设。全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平稳，全县 18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以上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连续六年保持 100%，对河口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，连续 13 年稳定达到二类水质。空气质量方面，全县 PM2.5 年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/立方米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.1%，

获评为浙江省“清新空气示范区”。全年完成“低散乱”企业整治 363 家，持续开展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工作。全县新启动改造提升项目 83 个 2451.5 亩，竣工改造提升项目 92 个 2494.5 亩，新增建筑面积 169 万方，完成淘汰落后企业 45 家。

生产安全。全年我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包括工矿商贸企业、道路运输、水上运输、渔业船舶事故）6 起，死亡 4 人，受伤 2 人，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50.0%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60.0%。其中，工矿商贸企业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；道路运输共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3 人。消防方面，共接报火警 378 起，同比下降 15.8%。

## 人口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人口。年末全县总户数 13.6 万户，户籍人口 44.3 万人，其中城镇人口 17.7 万人。按性别分，男性 21.7 万人，女性 22.6 万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 49.0%和 51.0%。按年龄段分，18 岁以下 6.1 万人，18-34 岁 8.0 万人，35-59 岁 17.1 万人，60 岁及以上 13.1 万人。人口出生率 5.39‰，人口死亡率 7.40‰，人口自然增长率-2.00‰。据 2022 年全市 5‰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，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55.38 万人，城镇人口 34.71 万人，城镇化率为 62.7%。

居民收入。全县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815 元，同比增长 5.1%。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1707 元，同比增长 4.5%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 46970 元，同比增长 6.5%，其中食品支出占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27.1%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5433 元，同比增长 6.8%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 30990 元，同比增长 8.1%，其中食品支出占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27.1%。

社会福利。年末全县拥有各类福利机构 32 个，床位 5303 张。困难群众社会保障水平得到提高。全县低保对象 1595 户 2402 人，全年共发放低保补助金 2517 万元；支出型贫困救助对象 29 户 92 人，全年共发放救助金额 129 万元；全年县级临时救助 476 人，共计支出 333 万元。

注：

(1) 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均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。

(2) 地区生产总值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，为实际增长速度；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，按现价计算，为名义增长速度。

(3) 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制定的《三次产业划分规

定》：第一产业是指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不含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）；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（不含开采辅助活动），制造业（不含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）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；第三产业即服务业，是指除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。

（4）主要行业统计范围：①规模以上工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；②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；③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；④固定资产投资，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和全部房地产开发投资；⑤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包括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。